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2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5,265,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将对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等议案，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公告，并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

2、2020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等议案，对《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修改部分提案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等相关公告。

3、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对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上述提名名单均无异议。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6、2021年2月8日，公司披露《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2月5日，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8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83元/股。

7、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

尚未解限售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于2021年5月公司实施并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45,315,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4.00元，因此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3.83元/股调整为3.43元/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5,265,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380万股 $\times(1+0.8)$ =684万股。

综上所述，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调整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84万股。由于公司此次拟对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变为684-43.2=640.8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